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補充要點

113.04.12 112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14 公告修正第 4 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為處理博士班學生修業相關事宜，依照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生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 三、博士生修課規定：
 - (一) 博士生需修滿十八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及以學/碩士班所修習課程抵免之學分；課號相同科目之學分，僅計一次)及專題討論四學分。出國進修之博士生，其一次出國滿半年以上者，經所長同意得以每滿半年免修專題討論一學分。以免修二學分為限。
 - (二) 博士生必修課程為電子學實驗、應用力學實驗二。
 - (三) 申請抵免前項科目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修過本所該科目，且成績達 B 以上者。
 2. 曾修過與該科目相當之科目，且通過本所該科之期中、期末考試者。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規定：
 - (一) 資格考採口試方式，由學務委員會選定與考生論文領域有相關專長的三至五位教師組成口試委員。
 - (二) 考試於每學期學校行事曆公告之上課結束日後四週內舉行。
 - (三) 資格考試第一次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四) 若申請者曾修習本所下列五門科目中二門課程：(1)彈性力學一，(2)流體力學導論，(3)動力學，(4)電磁學，(5)應用數學一，且成績皆達 A⁻者，視為通過資格考。
 - (五) 進入博士班後四個學期內(不含休學期間)，仍未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 五、博士生需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至少三點的論文點數，且該生須排名為第一作者，或指導教授後之第一作者，始得安排博士論文口試。該論文之研究工作必須於該生博士班修業期間完成。該論文期刊的點數係依國際科學論文索引(SCI)，在其所屬領域內近五年 Impact Factor (IF)的平均排名(四捨五入取整數)而定：

IF	1~25%	26~50 %	51~90 %
論文點數	3	2	1

六、學生須於畢業前，由所方安排公開發表論文報告。

七、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77.08.01 77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77.10.05 77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79.09.10 79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0.03.15 79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0.06.22 79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5.10.11 85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1.17 85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6.07 87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8.05 9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26 91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9.04 92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9.03 9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16 95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5 97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5 98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0 102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3 10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08 103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12 112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12 112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